

岳阳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

岳阳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 关于印发《岳阳市城镇燃气管道“带病运行” 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

按照《湖南省城镇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工作方案》（湘燃专班〔2024〕1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市专班制定了《岳阳市城市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抓好贯彻落实。

岳阳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

2024年5月15日



岳阳市城镇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燃气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燃气安全工作部署要求，加快推进我市城市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在2022年以来开展城市燃气管道更新改造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燃气管道设施风险隐患排查整治。2024年5月底前，建立需要更新改造的管道设施清单。2024年底前，完成铸铁管、燃气管道占压、穿越密闭空间、人工煤气或液化石油气改输天然气的管道等较大安全风险整治，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全部开工实施。2025年底前，经评估需要更新改造的老旧燃气管道全面完成改造，进一步完善安全监管机制，提高风险综合防控能力和城市韧性。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传达学习，印发工作方案

各县市区全面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城市燃气管道“带病运行”问题作出的重要批示，结合当地实际，在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市燃气专班”)的指导下制定印发

本地区城镇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主要任务、保障措施、责任分工等，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地方党政领导责任。

完成时限：2024年4月底。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县市区燃气专班”）、市燃气专班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责任单位均包括各县市区燃气专班，不再列出）。

（二）全面摸排检测，建立问题台账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按照《城市燃气管道老化评估工作指南》要求，督促指导燃气经营企业对老旧燃气管道等安全运行情况“大起底”排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燃气管道等全面开展检验评估工作，建立台账。根据检验评估结果，建立老旧燃气管道清单台账，分年度提出2024年和2025年改造计划。

完成时限：2024年5月底。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快更新改造，严格动态清零

依据检验评估结果，对安全风险较大的铸铁管、燃气管道占压、穿越密闭空间、人工煤气或液化石油气改输天然气的管道等纳入2024年改造计划，迅速启动更新改造，对燃气管道“带病运行”实行销号管理，严格动态清零。强化项目储备，结合湖南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积极争取

资金支持，加大配套资金投入力度、落实企业出资责任。2024年底前，完成铸铁管、燃气管道占压、穿越密闭空间、人工煤气或液化石油气管道改输天然气的管道等较大安全风险整治；2025年底前，经评估需要更新改造的老旧燃气管道全面完成改造。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底。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资规局接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长效机制，严控安全风险

督促燃气经营企业进一步完善巡线巡检规章制度，严格落实“网格化”管理要求，将巡线维护责任落实到网格、到岗、到人，做好常态化巡线维护工作，强化第三方野蛮施工破坏燃气管道执法处罚。坚持科技赋能，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督促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建立燃气管网GIS系统，对燃气管道实行数据化、账册化管理；结合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在燃气管道关键节点、关键环节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支持有条件的企业配置智能激光检测车等设备，精准检测燃气泄漏。强化宣传教育，坚持“专群结合”，建立落实群众举报奖励制度。强化应急演练和应急物资储备，提高应急处量能力。

完成时间：2025年12月底。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督导检查，压实各方责任

按照《岳阳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职责分工，定期组织开展联合督导检查，压实地方属地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强化层级监督，督促餐饮、商场、农贸市场、学校、养老机构、医院、建设工地、车站、酒店、旅游景区、工业企业等用户，加强对燃气户内管道、泄漏报警及切断装置等安全运行管理和更新改造工作。

完成时间：2025年12月底。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教体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将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充分发挥燃气专班的统筹协调作用，健全工作机制，细化任务举措。

（二）严格责任落实。加强对企业的监督指导，落实燃气经营企业主体责任，坚决消除燃气管道设施安全隐患。

（三）强化资金保障。燃气经营企业依法履行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的主体出资责任，各级发展改革、财政、燃气管理部门要紧抓国家推进大规模设备更新和地下管网改造的政策机遇，积极做好项目策划、储备、申报等工作，争取超长期特

别国债、专项债券、中央财政专项等政策性资金支持。

（四）强化督促指导。运用调度通报、督导评估、警示建议、重点约谈等工作机制，高效推进专项治理工作。